

<<晋朝法制研究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晋朝法制研究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10109046

10位ISBN编号：7010109044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李俊芳

页数：292

字数：280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<<晋朝法制研究>>

### 内容概要

李俊芳编写的《晋朝法制研究》通过将晋朝法制与秦汉、曹魏法制的相关内容进行比较，指出其因袭承继与相互影响的关系。

本书从汉魏法律体系特征以及晋朝法律文本完善、罪名、刑罚体系、司法制度等方面系统考察晋朝法制的渊源与流变，进而将晋朝法律对中国古代法制体系的影响与历史地位提高，在学术界关于儒法融合的基础上还补充了儒法冲突的一面，全面深入地认识了晋朝法律儒家化的进程。

全书结构合理，论述逻辑清晰，史料引用丰富，个案剖析得当，整体系统化强，且作者的史学研究功底深厚，对晋朝法制的学理性阐述深刻，所研究的内容具有较强的学术创新意义。

<<晋朝法制研究>>

作者简介

李俊芳，1969年4月生，吉林省通榆县人，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学学士，吉林大学历史学硕士、博士，上海师范大学历史学博士后。

曾先后任教于长春市三十九中学、长春师范学院，现为河北大学宋史研究中心副教授。

在《中国史研究》《世界宗教研究》等刊物发表论文二十余篇。

主持完成省社科基金项目一项，主持在研国家社科基金一项。

目前从事宋史研究。

## <<晋朝法制研究>>

### 书籍目录

#### 前言

- 一、本课题研究的学术价值
- 二、本课题研究的学术史回顾
- 三、本课题研究的方法与思路

#### 第一章 汉魏法律体系特征

##### 第一节 缺乏系统性的汉代法律体系

- 一、萧何“制律九章”祛疑
- 二、律令不分
- 三、汉“科”献疑
- 四、比与故事

##### 第二节 曹魏法律系统化的努力

- 一、具有系统性特征的魏律
- 二、律令关系
- 三、曹魏法律系统化的途径

#### 第二章 晋朝法律文本体系的完善

##### 第一节 晋朝法律文本体系框架

- 一、晋律的编纂
- 二、令典的统一
- 三、故事

##### 第二节 晋律的渊源

- 一、汉、魏、晋律之间关系学术讨论回顾
- 二、律的系统化与非系统化
- 三、篇目体例
- 四、礼法关系
- 五、从晋令探讨魏晋律之间的关系问题
- 六、晋人否认魏晋律之间关系的原因

##### 第三节 晋律的篇章体例与内容

#### 第三章 晋朝的罪名

##### 第一节 危害政权与皇权罪

- 一、谋反
- 二、大逆
- 三、不敬
- 四、矫诏
- 五、非所宜言
- 六、诬罔
- 七、讪谤时政
- 八、泄露机密
- 九、恶逆
- 十、妖言

##### 第二节 官吏职务犯罪

- 一、贪赃
- 二、擅权
- 三、渎职
- 四、居职犯公坐

##### 第三节 侵犯人身罪

## <<晋朝法制研究>>

一、杀伤人

二、诬告

### 第四节 侵犯公私财产罪

一、盗

二、持质

三、掠人和卖

### 第五节 影响经济秩序罪

一、诈冒复除

二、藏户

### 第六节 破坏婚姻家庭罪

一、破坏婚约

二、以妾为妻

三、不孝

四、居丧失礼

五、夫妻相犯

六、立异姓为后

七、乱伦

## 第四章 晋的刑罚体系

### 第一节 死刑

一、梟首

二、斩

三、弃市

四、夷三族

五、特殊的死刑——赐死

### 第二节 劳役刑

### 第三节 财产刑

一、赎刑

二、罚金

三、罚金非赎刑辨

### 第四节 杖刑与鞭刑

一、杖刑

二、鞭刑

### 第五节 禁锢、免官与除名

一、禁锢

二、免官

三、除名

### 第六节 流徙

### 第七节 连坐与缘坐

一、连坐

二、缘坐

### 第八节 肉刑废复

一、争议的内容

二、争议产生的原因

### 第九节 刑罚适用的原则

一、老疾幼妇减免刑罚

二、区分故意与过失

三、共同犯罪区分首从

## <<晋朝法制研究>>

四、自首

五、累犯加刑

六、八议原则

### 第五章 晋朝司法制度

#### 第一节 诉讼制度

一、诉讼管辖

二、起诉制度

三、逮捕制度

四、审判制度

#### 第二节 赦宥

一、大赦执行

二、推恩

三、不当得赦

#### 第三节 监狱

一、中央监狱

二、地方监狱

三、囚徒的生活

### 第六章 礼法关系

#### 第一节 晋律儒家化的表现

#### 第二节 礼律相分

#### 第三节 礼法融合过程中的冲突

一、复仇

二、亲亲相隐

三、不合经传

### 第七章 法官的设置与任用

#### 第一节 法官的设置

一、廷尉

二、治书侍御史与黄沙治书侍御史

三、太子家令

四、尚书官员

五、尚书官员与廷尉的关系

#### 第二节 法官的任用

一、入仕途径

二、迁转

### 第八章 律学

#### 第一节 律博士

#### 第二节 律家与律学著作

#### 第三节 晋律解释

一、注释律语

二、补充解释律文

### 余论 晋律的历史地位

一、从唐律渊源看晋律的历史地位

二、从法律影响看晋律的历史地位

### 参考文献

## &lt;&lt;晋朝法制研究&gt;&gt;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萧何制律不能脱离其所处时代，秦社会矛盾的焦点是秦的苛法，约法三章就是为了除秦苛法，争取民心。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：召诸县父老豪杰曰：“父老苦秦苛法久矣，诽谤者族，偶语者弃市。

吾与诸侯约，先入关者王之，吾当王关中。

与父老约，法三章耳：杀人者死，伤人及盗抵罪。

余悉除去秦法。

”秦苛法主要体现在刑罚残酷，“诽谤者族，偶语者弃市”。

樊哙在鸿门宴上指出秦社会主要矛盾，导致秦灭亡的原因亦是：“夫秦王有虎狼之心，杀人如不能举，刑人如恐不胜，天下皆叛之。

”但是因三章之法存在“不足以御奸”的缺陷，结果相国萧何“作律九章”。

将上述记载前后联系起来，萧何制律过程便清晰地展现在我们的面前。

秦汉之际社会矛盾的焦点是秦刑罚苛酷，萧何为缓解社会矛盾，继承秦律时，工作重心自然放在调整秦律刑罚苛酷上。

六律属刑典，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：“魏文侯师于里悝，集诸国刑典，造《法经》六篇。

”《唐六典·尚书刑部》注：“律，法也。

魏文侯师李悝集诸国刑书，造《法经》六篇。

”由睡虎地秦简《法律答问》亦知六律为刑罚规定。

而《户》、《兴》、《厩》三律不仅与管理国家息息相关，对萧何而言也是熟悉的工作领域，六律与《户》、《兴》、《厩》成为“萧何次律令”的工作重心自然成为情理之中的事情。

日本学者大庭愔谈及萧何制律时说：大庭愔的观点有不准确的地方，其他各律并非原封不动，《魏律序》所载汉《厩律》成篇过程如下：《魏律序》所载也得到出土秦汉简牍的证实，《秦律十八种》中的厩律、厩苑律、传食律、行书律都是萧何《厩律》的来源，而《二年律令》还有传食律、行书律，也就是说萧何制《厩律》后，剩余律条依然成篇存在。

这也恰好解释了人们长期存在的一个困惑：秦律出土后，《厩律》、《户律》都有，怎么史载是萧何所创造呢？

实际上萧何的《厩律》与秦《厩律》是不同的，原因在于汉《厩律》是萧何将不同律的内容放在一起了，显然与原厩律不同，保留了《厩律》的名称，却改变《厩律》的内容。

<<晋朝法制研究>>

编辑推荐

《晋朝法制研究》由人民出版社出版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